

檔案: IDA/OL/3206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尊敬的單主席:

## 就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 發表意見

就研究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

當年政府曾指出,「對沖安排」早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已存在,當年部分僱主有提供不同種類的「職業退休金計劃」,僱主都獲准以其為僱員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是基於僱員為同一僱主服務,而向僱員提供的若干保障,對沖安排可避免僱員就同一服務期獲得「雙重福利」。本會建議,如真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就需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不能兩者並存,做成「雙重福利」。

當年審議「強積金條例」時,商界極力爭取需設「對沖機制」才支持條例。最後政府為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以及爭取商界及僱主支持,同意條例賦權容許提取「強積金供款內累算權益中的僱主供款部份」,以抵銷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即「強積金對沖機制」。若現時更改是違反當年政府對商界承諾,絕不合理。對沖安排,對僱主,尤其是中小企十分重要,因為為僱員供強積金,是一項額外的成本開支,負擔極重,故而一旦取消對沖,意味僱主須準備龐大的額外儲備。

再者,2014 年的數字反映,只有 1.7%僱員的強積金被「對沖」,政府是否有需要為這小數受影響的員工而大幅改變現時的制度?若然說現時強積金未能提供足夠退休保障,政府理應檢視現時強積金制度是否可優化,令退休時得到合理回報,而不是只傾斜向僱主開刀。現時強積金普遍被垢病的是非常高的基金行政費及員工往往選擇投資在高風險的組合,虧蝕甚高。政府應在這兩方面作好監管,使強積金有效發揮到它的退休保障作用。

就飲食業而言,現時員工達 24 萬以上,而業界大部分僱主是中小企。若取消「對沖機制」,僱主必然要付出龐大額外金錢作供款或撥備,無疑大大增加僱主成本,甚或當僱主無力付出的時候,可能會考慮結業或清盤。對員工來說,在職都不能得到保障,又談何退休保障?再者,海外及本地投資者,預期在這方面成本增加,回本期隨時要延長,

或許會撤銷擴充或開新舖的念頭，窒礙香港經濟發展。

順頌 政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